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87號

原　　告　呂○樺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　　呂○錤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　　呂○諺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　　李○癸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　　廖○焜　（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鄭吉淵
被　　告　萬峰通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益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　　法　官　林雷安
　　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華鵲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